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終止員工持股計劃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及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撤回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配合建議發行A股工作，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實施了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參與人員」)為授予日(即2022年5月5日)時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等，合計500人，授予股份為受讓自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2,994萬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標的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2.09%)，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3.73元。參與人員通過設立的持股平台(即11家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標的股份。

由於光伏產業鏈上下游供需關係已發生顯著變化及多晶硅產品價格的變動，基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狀況及實際情況，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撤回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鑒於員工持股計劃是配合建議發行A股實施的股權激勵事項，而建議發行A股已終止，員工持股計劃已無法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經慎重考慮，

根據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20日決定終止員工持股計劃，並授權管理層處理後續標的股份轉讓、合夥企業解散清算及剩餘財產分配等相關事宜。

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及呼維軍先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終止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特變電工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擬於本公司終止員工持股計劃後，以人民幣41,736.36萬元受讓全部由持股平台持有的標的股份。合夥企業轉讓標的股份予特變電工後，將對合夥企業進行解散清算，向參與人員按其出資比例分配合夥企業剩餘財產。終止員工持股計劃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和發展戰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和骨幹員工將繼續勤勉盡職，為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及並無參與相關轉讓標的股份之安排，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企業直接向特變電工轉讓標的股份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未來本公司將結合發展需要、監管政策和市場環境等因素，選擇合適的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勵體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